

柳州市政府采购 合同书

项目名称：柳州市城中区教育局教职工体检服务项目（2025 年）

采购编号：LZZC2025-C3-020010-KWZB

合同编号：12NK318904192025402

合同甲方：柳州市城中区教育局

合同乙方：广西医大延年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柳州体检中心

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: 12NK318904192025402

采购单位(甲方): 柳州市城中区教育局

供应商(乙方): 广西医大延年健康管理有限公柳州体检中心

项目名称及编号: 柳州市城中区教育局教职工体检服务项目(2025年)

(LZZC2025-C3-020010-KWZB)

签订地点: 广西柳州市 签订时间: 2025 年 7 月 2 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,按照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,甲、乙双方在平等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原则上,现就乙方为甲方职工进行健康体检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体检时间: 2025 年 7 月 2 日至 2025 年 8 月 20 日

二、体检地点: 广西柳州市。

三、体检项目: 详见附件。

四、体检人数: 以实际体检人数为准。

五、体检费用及付款方式:

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之日并进入体检服务,待所有人员体检服务完毕,采购人根据实际参检的人数情况与成交供应商结算所有款项,并在收到成交供应商的发票后 30 日内付清全部应付款项(不计利息)。

合同单价金额:

序号	服务内容	体检套餐	单价	企业类型
1	城中区教育局职工健康体检项目	男职工	466	(小型企业)
		已婚女职工	581	(小型企业)
		未婚女职工	505	(小型企业)

六、乙方责任:

(一) 乙方应本着科学、严谨的工作态度,依据双方约定的体检项目内容,按体检规范

流程认真负责地为甲方受检人员提供体检服务，确保体检工作质量。在体检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出总检报告送交甲方，并安排好主检医师做好总检咨询、养生保健、检查治疗建议等，保守医密等工作。

(二) 体检过程中乙方保证使用合格医疗用品，如一次性注射器，一次性窥器，一次性刮板等，如因未使用合格医疗用品造成的不良后果由乙方负责。

(三) 乙方体检使用医疗设备符合国家有关规定，并通过技量监督部门年审。

(四) 乙方应做好体检过程中医疗污物及一次性医疗废弃物的处理，不得违反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。

(五) 乙方参加体检的医、护、技人员应具有合法行医资质。

七、甲方责任：

(一) 为确保体检服务顺利，体检结果准确有效，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的健康检查工作，并遵守乙方在体检之前对甲方受检人员的要求。

(二) 负责受检人员的组织工作，向乙方提供参加体检人员名册(姓名、性别、年龄)，协助乙方保证体检的顺利进行，统一收取和分发本单位参加体检人员的体检报告，做好组织协调和解释工作，保守医密。

八、违约责任：

(一) 乙方如出现未按甲方要求为受检人员进行体检，或未按规定将体检结果报送甲方的，乙方在核实后，相应扣减体检总费用的 10%作为违约金。

(二) 乙方如诱导甲方受检人员医疗消费，人为无病说病或夸大其词小病大说，造成甲方受检人员恐慌的后续合理复查的全部费用，由乙方承担。

(三) 甲方未按约定期限支付体检费用，经乙方书面催告，在合理的期限内仍不付款的，甲方按体检总费用的 10%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九、其他

(一) 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，并签订补充协议进一步明确各方的权利

义务。

(二) 凡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，首先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则通过诉讼解决，诉讼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。

(三) 本合同一式六份，甲方执三份、乙方执一份，采购代理机构一份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一份，甲乙双方盖章及签约代表签字后生效。

甲方（章）  2025 年 7 月 1 日	乙方（章）  2025 年 7 月 1 日
单位地址：	单位地址：柳州市桂中大道南端 2 号阳光壹佰城市广场 26 栋七层 1 号商铺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王怀男
委托代理人： 潘兴	委托代理人
电 话：	电 话：0772-2201666
电子邮箱：	电子邮箱：33144807@qq.com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
账 号：	账 号：772900451810666
邮政编码：	邮政编码：545001
经办人： 年 月 日	

城中区教育局